

臺灣牙周病醫學會系列雜誌

論文作者之認定及利益衝突聲明書

論文題目：_____

論文作者之認定：

符合作者認定條件的人得列名為論文作者，所有署名作者應證明其對於論文發表有足夠的參與程度，須於下列事項對論文及研究本身有實質貢獻並對論文發表內容負責，包含：論文的設計、研究執行、資料數據取得與分析，以及論文的撰述和修改。此外，每位署名作者必須承諾本篇內容過去未曾發表於其他雜誌，且同意在接受審查期間及接受刊登後，不投刊其他雜誌。請填寫下列表格，明確填寫每位作者的姓名並且勾選(✓)其對論文之貢獻。對於所列出的三種類別的貢獻度，每一類別裡必須至少有一項符合。(若作者超過六位請另頁書寫)

作者姓名	研究設計	資料取得 (實驗室或臨床數據)	資料數據分析與(或)闡釋	內文撰寫與(或)關鍵性 修改	最終修改後版本的確 認
例如：王小明	✓		✓	✓	✓

致謝：

致謝書寫請從簡。除了列名作者，其餘對於此論文有實質貢獻但未符合三大條件的研究參與者應寫入致謝。任何列在致謝部分的人名都必須附上為該研究所做出的實質貢獻說明，例如“臨床研究者”、“擔任科學顧問”、“資料蒐集”或“提供研究患者”等。另外，列在致謝中的人必須同意被列入此論文，若有潛在的利益衝突也應公開。如果論文內容沒有致謝的部分，代表除了署名作者以外，並未有其他人對此論文有實質貢獻。致謝中並需詳列與本研究相關及研究經費補助機構及補助來源。

